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8月13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即2018年8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修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基金合同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表述，现更正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修改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关于修改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类别、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费率、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基金名称更名为“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4《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2：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9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4：

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2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同意通过方为有效，故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修改要点

	变更注册前基金	变更注册后基金
基金名称	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混合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直接投资于股票，也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以及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经济新动能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6）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19）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 除上述第（2）、（12）、（21）、（2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经济新动能主题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8、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除上述第（2）、（13）、（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含权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其它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种，本基金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变化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会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5、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 对进入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的投资库，并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 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 9、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特征： （1）定性方面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司规模；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一方面或几方面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增长战略，并与其现有的竞争优势相契合。 （2）定量方面 已具备历史成长性，历史每股主营业务收入、EPS等财务指标已具有增长性；未来成长性持续，预期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预期EPS 增长率等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达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构建过滤模型来动态建立和维护核心股票库，从而精选出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1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1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的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经济新动能主题界定 “经济新动能”是指推动未来经济发展和前进的要素中，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要素。这些要素在推动产业融合、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变迁进步中发挥了巨大的能量。本基金所指的经济新动能包括新技术、新消费、新商业模式。 1）本主题所选股票需满足以下条件：当年PE排名在相应行业降序排名的后90%；市值大于20亿元；商誉占净资产的比值小于30%。 2）本主题所选股票属于以下申万一级行业：机械设备、化工、商业贸易、建筑装饰、建筑材料、国防军工、医药生物、有色金属、休闲服务、纺织服装、轻工制造、通信、食品饮料、汽车、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子、电气设备、传媒。 3）本主题所选股票需满足以下特征之一： A、科技创新和进步：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创新是经济增长的源动力，这其中包括：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先进能源技术、海洋技术、激光技术、航空航天技术、节能环保、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化、传感感应技术产业以及利用新技术手段实现变革的传统产业，均属于新动能相关的范畴； B、消费升级和转型。在经济结构转型、人均收入水平逐步提升、人口结构变迁等背景下，人民群众对消费产生了较多的新需求和新变化。同时考虑到目前消费对GDP的增量贡献已经超过了投资和进出口，占据首要位置，所以消费升级和转型对经济发展有着深远的重要意义。这主要涉及：农业、健康养老、医疗服务、体育、金融、交通运输、教育、旅游、娱乐、计算机、通信、餐饮、商贸零售和传媒行业。 C、商业模式创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创造新需求，增加新盈利增长点。本产品将深入分析和挖掘通过应用创新商业模式重构盈利模式的产业及相关的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互联网手段重构商业模式的轻工制造、家用电器、休闲服务、商业贸易行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企业核心竞争力出发，研究不同企业的竞争地位和发展趋势，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超越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率，具有持续获得较高盈利水平的能力。投资于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能较好的分享到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在买卖时点选择上，本基金还将会考虑估值、市场趋势、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以求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超额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在确定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券种供求状况等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并确定相应的期限结构配置，以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信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在信用债券的选择时将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综合评价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以及债券的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利用股指期货剥离部分多头股票资产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10、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11、融资交易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放大投资收益。 ……
管理费率（年）	0.70%	1.50%
托管费率（年）	0.20%	0.25%
销售服务费（C类）	0.40%	0.50%
申购费率A类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8% 100万≤M＜300万 0.05% 3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0%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A类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90天 0.20% N≥90天 0%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日≤N〈365天 0.25% N≥365天 0
赎回费率C类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N≥30天 0%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除了修改以上主要部分之外，另外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与现行业务操作实践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详细修改情况见《〈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的《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基金名称	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三、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2018年XX月XX日起，《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相应条款以及被引用条款的顺序、编号。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同时对《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一、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38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7年5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289号文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

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月30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分别发布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号）、《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万家创业成长”）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366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场内简称“成长A”
交易代码：150090
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场内简称“成长B”
交易代码：150091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终止上市日：2018年8月14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即在2018年8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享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17:00止，于2018年7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上市交易，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366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在终止上市日，即份额折算基准日，组织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和变更登记工作。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类基金份额。

（二）修订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三）申购赎回安排

因本基金于2018年8月14日起终止上市并进行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自2018年8月14日起终止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

自2018年8月14日起暂停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自2018年8月16日起恢复办理场内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转托管（仅包括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场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业务。

（四）注意事项

1、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在恢复赎回业务之前，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